

债券简称： 16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36139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 9 号)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2019 年 6 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国美电器”）对外公布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美电器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86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2、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0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

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详见发行公告。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发行首日及起息日：2016 年 1 月 7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2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

计利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监督发行人发布相关临时公告，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OME Appliance CO., LTD.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102517U
- 5、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 9 号
- 6、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 7、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 日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江宁
- 9、联系电话：15311181995
- 10、传真：010-59288974
- 11、邮编：100016
- 12、互联网址：<http://www.gome.com.cn>
- 13、所属行业：家电零售行业
- 14、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

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厨房用具、汽车、计算机软件、家具、卫生间用具、饰品、电子产品；仓储保管；装卸服务；专业承包。（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电子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该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国美电器是国内家电连锁零售的龙头企业，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经营模式是以实体门店为支撑的经销模式为主，以代销、联营模式为辅，经销占比达 80%以上。2019 年 5 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2018 中国连锁百强”榜单，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位居中国连锁百强第二位。

公司销售的产品可分为彩电及音响、空调、冰箱及洗衣机、手机通讯、厨卫家电、IT 产品及数码产品六大类。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15,900.94 万元，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按销售品类划分其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品名	收入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AV	91.31	15.70%	12.96	16.42%

品名	收入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空调	105.22	18.09%	15.27	19.35%
冰洗	109.87	18.89%	15.92	20.17%
通讯	106.86	18.37%	10.75	13.62%
白小	85.7	14.75%	15.33	19.43%
IT	40.53	6.97%	2.93	3.71%
数码	14.67	2.52%	1.18	1.50%
新业务	27.33	4.70%	4.57	5.79%
合计	581.59	100.00%	78.91	100.00%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815,90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5.15%。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6,611.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7,791.91 万元，下降幅度为 50.6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对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以及股票投资损失。

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13.57%，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38 个百分点。2018 年度，IT 业务、AV 业务、空调业务和冰洗业务毛利率下降明显，影响了综合毛利率。分业务看，报告期内，空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9%、16.78%和 14.51%，冰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1%、16.73%和 14.49%，白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9%、17.16%和 17.87%，空调业务、冰洗业务和白小业务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收入和利润有所波动，但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4,540,042.37 万元，总负债 2,922,187.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18,169.04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815,900.94 万元，利润总额为 56,072.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611.44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4,540,042.37	4,334,322.15
负债合计	2,922,187.85	2,746,32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8,169.04	1,588,313.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15,900.94	5,530,882.31
营业利润	54,505.80	110,986.62
利润总额	56,072.78	114,211.34
净利润	46,611.44	94,40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11.53	94,403.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4.56	-251,75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41.09	-177,99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1.70	-89,84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07.35	-519,590.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303.51	557,096.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未发生变化。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406.12 万元、--251,752.68 万元和 65,404.56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9,406.12 万元，较上年大幅减少。一方面是因为受收入下降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发行 90 亿公司债券，现金充裕，为享受现金折扣，缩短了应付账款付款周期，支付应付账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大所致，此部分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8,367.35 万元。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增加，且由于三角挂账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回款不及时，此部分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21,877.31 万元，由于上述原因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752.68 万元，较上年度净流出减少 87,653.44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有较大幅度的改善，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给关联方的往来款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404.56 万元，较上年度

增加 317,157.2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有大程度的明显改善，系公司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85.36 万元、-177,990.18 万元和 54,141.0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985.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434.6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990.1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07,004.8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和上游厂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参与了某些供应商的股票定增并增加了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所致。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141.0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32,041.27 万元，主要原因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976.64 万元、-89,847.40 万元和 69,661.7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8,976.64 万元，数额较大的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发行 90 亿元公司债券及分配 8 亿元股利。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847.40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888,824.0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月公司支付利息同时未进行新的融资活动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661.7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59,509.10 万元，主要原

因系公司偿还公司债券，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足额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出具募集资金足额到账的确认书。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6 国美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国美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16 国美 01”（债券代码：136139）发行规模 3,000,000,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数量为 339,790 手，回售金额为 339,790,000.00 元。本期债券未回售金额为 2,660,210,000.00 元。发行人将在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期间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转

售，拟转售金额为不超过 339,790,000.00 元（含 339,790,000.00 元）。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变更债券期限事项召集了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拟将本期债券的期限从“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变更为“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019,1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0.06%；反对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2018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115 号），维持国美电器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关联方的担保，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方式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	29,999.90	2018.05.22-2019.05.21	保证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	20,190.00	2018.06.18-2019.06.17	保证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	4,200.00	2018.05.01-2019.12.31	保证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	2018.03.15-2019.03.15	保证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	2018.03.14-2019.03.14	保证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借款	14,000.00	2018.06.05-2020.04.23	保证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	2017.06.30-2020.06.27	保证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借款	2,450.00	2018.06.04-2021.07.04	保证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	2018.03.27-2019.03.27	保证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	5,950.00	2018.01.29-2019.01.28	保证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	2018.03.29-2019.03.2	保证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方式
			9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	2018.09.29-2019.09.29	保证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	2017.02.24-2020.01.25	保证金质押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	2017.02.24-2020.01.25	保证金质押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	2017.02.24-2020.01.25	保证金质押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	2017.02.24-2020.01.25	保证金质押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154,500.00	2018.02.01-2020.11.11	保证金质押
合计		464,789.90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464,789.9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关联单位提供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73%。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新增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97.39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60.20%；上年末借款总额 88.75 亿元，借款总额总比变动 9.74%，变动金额为 8.64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5.44%。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和监事变动

2018 年度，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和监事未发生变动。

六、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1、有关 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

年度报告“第三节财务和资产情况”中“五、对外担保情况”原内容为：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更正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5.75 亿元，对外担保为 25.79 亿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17.69%，未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30%。2016

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9.87 亿元，下降了 27.68%。公司对外担保均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 2016 年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相关补充更正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原内容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更正为：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或有事项为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包括为河南永乐电器有限公司、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为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借款提供内保外贷保证金质押。

相关担保期间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期间
河南永乐电器有限	5,000.00	保证	2016.01.20-2017.01.19

公司	8,000.00	保证	2016.08.16-2017.08.16
	15,000.00	保证	2016.09.05-2017.09.04
	11,998.00	保证	2016.01.27-2017.01.26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2,999.70	保证	2016.05.10-2017.05.10
	10,000.20	保证	2016.10.12-2018.01.31
	26,600.00	保证	2016.06.16-2018.06.15
	35,000.00	保证	2016.04.19-2017.04.18
	10,000.00	保证	2016.09.04-2017.09.04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6,600.00	保证	2016.03.14-2017.03.14
	14,000.00	保证	2016.03.24-2018.03.24
	5,000.00	保证	2016.04.28-2017.04.28
	5,000.00	保证	2016.01.27-2017.01.27
	5,000.00	保证	2016.02.28-2017.02.28
	10,000.00	保证	2016.03.10-2017.03.10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	2016.12.28-2017.12.28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21,100.00	保证金质押	2016.10.07-2017.10.7
	22,300.00	保证金质押	2016.10.07-2018.10.7
	10,310.00	保证金质押	2016.10.13-2017.11.13
	20,990.00	保证金质押	2016.10.13-2018.11.13

合计	257,897.90		
----	------------	--	--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